

教育局通函第 112/2025 號

分發名單：各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資助
(包括特殊學校)、官立、按
位津貼、私立中學、直接資助
計劃學校校長／校監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一備考

(請將本通函傳閱予地理科科主任和教師)

優化高中地理科及 公布《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補充資料 (2025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高中地理科的優化措施(「優化措施」)及《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補充資料(2025)(「補充資料」)。優化措施中有關評核方面的安排將適用於 2027 年起的香港中學文憑地理科考試，而補充資料將適用於由 2025/26 學年起的所有高中級別。

背景

2.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在「優化課程迎接未來 培育全人啓迪多元」的報告中，提出為學生創造空間，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的建議。教育局隨後在第 39/2021 號通函《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》公布有關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，而其他選修科目(包括高中地理科)亦相繼探討優化方案。

3. 高中地理科的優化措施是由「課程發展議會—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地理委員會」和「香港中學文憑地理科科目委員會」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提出。經過相關委員會深入討論後，透過學校問卷調查進行學校諮詢；優化措施再經「課程發展議會—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地理委員會」、「香港中學文憑地理科科目委員會」、「課程發展議會—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」和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考試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最終獲得課程發展議會接納。

詳情

4. 高中地理科的優化措施如下：

- 課程方面：

為《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編訂「補充資料」，更清晰說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地理科將涉及的實地考察技能，此舉有助教師與學生了解相關要求並有所依從，更好地幫助學生達至預期學習成果。此「補充資料」由 **2025/26 學年起**適用於所有高中級別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curriculum-documents.html>



- 評核方面：

文憑試地理科卷一乙部：實地考察為本的必答題	
現行做法	優化措施
三選一：選定三個必修單元的其中一個作為考核	二選一：選定 兩個必修單元 的其中一個作為考核
	此措施適用於 2027 年 起的香港中學文憑地理科考試。

支援措施

5. 教育局將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和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，支援學校推行高中地理課程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胡淑婷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54）或袁嘉汶女士（電話：2892 5898）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陳康代行

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